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银锡

公告编号：2026-50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、2026年6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44）、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47）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。

4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3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开始时间2026年6月30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（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區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；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吉兴业；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(七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1,282人，代表股份573,818,40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3162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396,054,6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3049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269人，代表股份177,763,7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113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,280人，代表股份88,577,9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8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32,734,5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4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268人，代表股份55,843,3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450%。

(八)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572,120,9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42%；反对1,53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79%；弃权

16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880,4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836%；反对1,53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355%；弃权16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572,189,8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62%；反对1,52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59%；弃权10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949,3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614%；反对1,52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27%；弃权10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572,133,6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64%；反对1,52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53%；弃权16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3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893,1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979%；反对1,52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188%；弃权16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同意572,035,3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93%；反对1,5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02%；弃权23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6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794,8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870%；反对1,5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02%；弃权23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2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571,958,9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59%；反对1,670,0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10%；弃权189,42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718,4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007%；反对1,670,0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854%；弃权189,42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572,018,4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63%；反对1,60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04%；弃权190,82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3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778,0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680%；反对1,60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66%；弃权190,82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5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同意571,985,5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06%；反对1,60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92%；弃权230,62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745,1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9308%；反对1,60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088%；弃权230,62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洋、杨艳梅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。
2. 法律意见书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